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6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驊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忠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驊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